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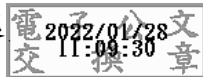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社工員 莊蕙瑄
電話：082-318823#62586
電子信箱：wcat012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10009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1020000A_1110009130_ATTACH1.doc、
371020000A_111000913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
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以府社婦字第1110009130號令訂定
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婦幼社工科 收文:111/01/28



G01110001696 有附件